

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地籍字第 100004299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地籍字第 10806964600 號令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為收取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使用規費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

第三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提供，除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申請按附表所列標準收取費用外，其餘按資料種類每次收取新臺幣四百元及下列費用：

一、登記資料：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

二、測量資料：

(一)地籍圖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新臺幣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

(二)圖根點：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新臺幣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。

三、地價資料：

(一)公告地價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

(二)公告土地現值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

(三)申報地價、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

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司法機關或符合平等互惠之其他機關，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，得免收費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應用程式介面(API)收費標準

資料項目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十元
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三元
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一元
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二元
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二元
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	免費開放
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	免費開放
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二元
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一元
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	單筆二元
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	單筆一元
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一元
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一元
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三 分鐘一元
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	每三 分鐘一元
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三 分鐘一元